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田舒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二) 审议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2018年第六次）；
- 3、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